**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YGCHM2025-ZC011）**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哈密市检验检测中心（哈密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盖章）**

**项目联系人：综合科 电话：0902-225781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袁雪娇 电话：1811900779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总 则 - 8 -

三、采购文件 - 9 -

四、响应文件 - 10 -

五、开标和中标 - 13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4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15 -

八、支付货款 - 16 -

九、质疑和投诉 - 16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8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22 -

三、报价文件组成 - 32 -

四、技术文件组成 - 34 -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38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1 -

1. 总则 - 41 -

2. 评标方法 - 41 -

3. 评标程序 - 41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4 -

5. 废标 - 48 -

6. 定标 - 48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8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9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GCHM2025-ZC0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8000.00元

最高限价：468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工作，且同步取得国家级的检定证书，四项工作须同时达标完成，以确保项目完整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检验检测中心（哈密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联系人：综合科

联系方式：0902-2257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西侧建设西路西延北侧鑫嘉瑞高层综合楼七楼701B-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雪娇

联系方式：181190077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哈密市检验检测中心（哈密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联系人：综合科电 话：0902-22578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西侧建设西路西延北侧鑫嘉瑞高层综合楼七楼701B-1联系人：袁雪娇电 话：18119007791 |
| **3** | **项目名称** | 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哈密市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预算金额：468000.00元3、最高限价：468000.00元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
| **8**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工作，且同步取得国家级的检定证书，四项工作须同时达标完成，以确保项目完整交付。 |
| **9** | **供货地点** | 按照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供货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质保期** | 本项目的质保期不少于3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 **12**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元（玖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三证合一：91659011MABKXYUM9A账 号：107687777485开户行号：104884001031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火车站支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注：在约定的时间里未完成解密操作，视为自动弃标。 |
| **18** | **响应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19** | **投标报价** | 1.最高限价：468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2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23**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24**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小组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招标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年底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 **30** | **履约保证金** | / |
| **31**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 **33**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
| **34** | **其他** | 1.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评标小组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哈密市检验检测中心（哈密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评标办法

（6）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或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合体要求。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商务文件组成（详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报价文件组成（详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文件组成（详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4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14.5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

14.6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8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

17.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签字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7.3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中标

###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采购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招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招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招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2.2 开标/招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货款

### 31. 申请支付

31.1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服务费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给定内容及格式的，不得更改格式及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此表无需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8、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若我方获得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此处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无； □有：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无； □有： |
|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6、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及要求:

(1)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均符合质量合格要求。

(2)我公司承诺:提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我公司承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4）本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7、投标保证金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

注：1.“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2、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2、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 四、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及配置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及配置 |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2、其它资料

3、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非车载充电机现场检定装置 | ★（1）直流电压校准量程含 200V～1000V；★（2）直流电压校准示值范围优于或等于：200V～1000V；★（3）直流电流校准量程含 250A；★（4）直流电流校准示值范围优于或等于：1A～250A；★（5）直流电压/电流最佳测量不确定度优于或等于：U=0.05%(k=2)；★（6）直流功率/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优于或等于：U=0.05%(k=2)（或相对误差不超过±0.05%）；（7）温度测量范围：-30℃～60℃，最大允许误差小于等于0.5℃；支持GPS实时时间及环境温湿度的记录（8）内置不小于8kW的负载；支持非车载充电桩端辅助电源供给12V～24V兼容工作。★（9）设备重量不超过25kg； | 套 | 1 |  |  |
| 2 | 交流充电桩现场检定装置 | ★（1）交流电压校准量程含220V;★（2）交流电压校准示值范围优于或等于：30V～264V；★（3）交流电流校准量程含70A；★（4）交流电流校准示值范围优于或等于：100mA～72A；★（5）交流电压/电流最佳测量不确定度优于,或等于：U=0.05%(k=2)；★（6）交流功率/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优于或等于：U=0.05%(k=2)（或相对误差不超过±0.05%）；（7）温度测量范围：-30℃～60℃，最大允许误差：0.5℃；支持GPS实时时间及环境温湿度的记录（8）内置不小于8kW的负载；支持电能走字方式和电能脉冲检定方式（电能常数校验）的检定★（9）设备重量不超过21kg； | 套 | 1 |  |  |
| 3 | 额定功率DC 30kW 直流可调阻性负载 | （1）额定功率：DC 30kW，直流可调阻性负载箱；支持级联；（2）供电电源：同时支持市电及充电枪头取电；（3）具有数据通讯功能，可与充电桩现场检定装置进行数据通讯，并可用检定装置主机程控调节负载大小；（4）散热方式：强制风冷；（5）保护：支持过流、过压、短路、过温等保护及报警模式；（6）运输：设备底部英底部四角均装有万向滚轮，便于移动负载及固定；（7）30kW负载重量不得大于35kg。 | 台 | 2 |  |  |
| 4 | 额定功率DC 60kW 直流可调阻性负载 | （1）额定功率：DC 60kW，直流可调阻性负载箱，支持级联；（2）供电电源：同时支持市电及充电枪头取电；（3）具有数据通讯功能，可与充电桩现场检定装置进行数据通讯，并可用检定装置主机程控调节负载大小；（4）散热方式：强制风冷；（5）保护：支持过流、过压、短路、过温等保护及报警模式；（6）运输：设备底部英底部四角均装有万向滚轮，便于移动负载及固定；（7）60kW负载重量不得大于70kg。 | 台 | 1 |  |  |
| 5 | 磁场环境测试仪 | （1）配备三轴手持式磁通门磁强计，用于测量充电现场的空间三维矢量环境磁场；（2）为便于外检工作及后续送检，磁通门磁强计必须为手持式，且配有三轴磁通门探头，可测量XYZ三轴磁场及矢量合成后的空间磁场；★（3）磁场测量范围优于或等于：10μT-100μT，测量不确定度*U*=1%(*k*=2) ；（4）配高清全彩显示屏，内置存储器，方便记录及查询现场的测试数据；（5）采用锂电池供电，支持Type-C型USB充电；（6）内置蓝牙通讯模块，可与充电机(桩)测试仪器主机进行蓝牙通讯，将磁场测量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用户无须手动输入磁场数据。 | 套 | 1 |  |  |
| 6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测试软件 | （1）用于完成计量性能检定；（2）具有BMS软件模拟和系统各部分如示波器等设备的控制、参数配置、系统监测的需要，具备充电桩（机）各项计量性能指标等项目自动测试功能；（3）基于友好的可视化功能，显示和保存重要检定过程量和检定结果，通过内置的规范要求数据集，研判检定结果的规范性。具备测试曲线的绘制、故障信息和故障原因的提示、检定报告的生成与导出等功能； | 套 | 1 |  |  |
| 7 | 检定专用笔记本 | 笔记本电脑（国产）：内存512G或以上；i7处理器或以上；安装配套专用检定软件，实现系统控制、实时监测及证书出具等； | 台 | 1 |  |  |
| 8 | 打印机 | 主流打印机（国产）：支持双面打印； | 台 | 1 |  |  |
| 投标总报价（元）大 | 小写：大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委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
| 5 |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须写明原因。（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评 审 内 容 | 评审方法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2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3 |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  |  |
| 4 | 供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  |  |
| 5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1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4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分值 | 30分 | 70分 | 100分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 1 | 类似业绩（5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不得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资料原件留存，中标后审核原件。 | 5分 |
| 2 | 体系认证（3分） | 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http://cx.cnca.cn） | 3分 |
| 3 | 质保承诺（2分） |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 1年免费质保，加 1分,最高得 2分。 注：以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 2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1 | 技术要求（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有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标“★”号项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在满足基础下，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不能出现负偏离。 | 20分 |
| 2 | 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目标明确，② 项目资源合理规划，③项目组织方案完整详实，④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⑤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工期安排计划明确，提供专项的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⑥关键阶段时间节点安排合理，⑦提供专项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⑧提供专项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⑨产品测试和验收有详细说明，明确验收标准及流程，⑩设备安装、调试、包装、装卸、运输等方案有详细说明，有响应保护措施；以上内容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注：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有“瑕疵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技术实力（1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进性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近一年的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①参与投标产品充电桩校验仪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起草并署名的；②参与充电设备现场检验的能源行业标准起草并署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其子公司：具备资质申请技术支持的能力，可为采购方出具实验室比对报告，提供 CMA 资质或 CNAS 资质证书复印件（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满足国家鼓励推行创新的检定方式的基于图像识别的充电桩误差检定方式的功能要求，从而实现充电桩的快速检定，提供基于图像识别的充电桩误差检定装置或方法的相关专利证明（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4 分。 | 15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措施：能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 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出现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48 小时内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售后响应快，并能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3 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不得分。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响应的承诺及有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分 |
| 2、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保障内容明确详尽，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计划（提供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有专门服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在服务期间有明确服务措施，制定详细的供应管理方案及维修方案，制定日常保养计划、明确备品备件的使用明细及措施等，以上内容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注：投标单位所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有“瑕疵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 分 |
| 3、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证书，随时解答解决采购人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 3 分 |
| 4、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维修及现场作业人员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 提供售后维修人员配置情况表，能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人员配备专业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 2 分 |
| 5、①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考虑周全的得 1分；②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合理，联系机制完善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未提供或不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 2 分 |
| **注：本项所称“瑕疵或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原理错误、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4.5.3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通用模板，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 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为准，以中标合同金额的3%计取。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

5、交付地点：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1‰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